

副本

2024年陕州区张家坡、九峪沟、塔山水库隐患整改工程

# 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SZQXSK-2025/WX-01

中标单位: 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单位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张晓松 (签字)

日期: 2025年1月16日



# 合同协议书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**2024年陕州区张家坡、九峪沟、塔山水库隐患整改工程**(项目名称),已接受 **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 **2024年陕州区张家坡、九峪沟、塔山水库隐患整改工程**(项目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**贰佰陆拾壹万元零角零分(¥2610000.00元)**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**卢辉**, 技术负责人: **黄园星**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**合格**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 **180**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。其中正本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副本陆份,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,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(盖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李平

2025年1月16日

承包人(盖公章): **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张松

2025年1月16日

